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将已质押股票办理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邓国顺先生通知，获悉：邓国顺先生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将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5,000,000 股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及延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初始交易日)	原质押到期日(原购回交易日)	本次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邓国顺	否	5,000,000(高管锁定股)	2017年2月20日	2018年2月20日	2018年8月12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0%	个人原因
合计	—	5,000,000	—	—	—	—	17.3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时，邓国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8,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6317%。邓国顺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2,340,000 股，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邓国顺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01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216%。

二、备查文件

- 1、邓国顺先生提交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